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旭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江苏中成商机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恒镇泰”变更为“中成股份”，

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数字化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剧本娱乐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咨询（不含治疗和医疗健康咨询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